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8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兒 童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丙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即兒童丙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丙為丙、乙之子，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因癱軟送急診後，疑似遭虐待，經通報後於住院期間雖有專人看護，然丙於同年6月25日出院後，因丙、乙為疑似施虐者，且家中無其他親屬可照顧，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丙有人身安全風險及未獲適當養育照顧疑慮，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4年6月25日上午10時將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9月27日。本件因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丙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自114年9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7日止延長安置丙，以維護丙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5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6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7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8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09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0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
11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
12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
13 項本文、第2項各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5 遇計畫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診斷證明書
16 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44號裁定、專家協助評估/診斷個案
17 報告表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從而，本院綜合上開卷證資
18 料，認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丙之最佳利益，是
19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20 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林虹好